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學群召集人設置要點

113年4月1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設置目的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統籌規劃、協調及推動本中心辦理各項有關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學群召集人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學群設置：本中心為應教學之需，下設有四大學群，分別為：
 - （一）本國語文學群
 - （二）外國語文學群
 - （三）人文社會學群
 - （四）數理自然學群
- 三、 召集人選聘：
 - （一）各學群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學群之全體教師互推產生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 - （二）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，得由本中心主任指定該學群教師適當人選代理之，或由該學群另推召集人，至原該職務任期結束。
 - （三）各學群召集人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兩月內，完成各學群召集人之選舉，並將選舉結果作成會議紀錄，報知本中心錄存。
- 四、 召集人職掌：各學群召集人依本中心業務需要，協助辦理以下事務：
 - （一）協調並安排該學群所屬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 - （二）評估並協調所屬學群課程是否採併(合)班上課。
 - （三）擔任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 - （四）召集學群會議處理各項相關業務，並擔任該會議主席。
 - （五）協處兼任教師課堂或教學相關之突發事件。
 - （六）主任交辦其他本中心相關業務。
- 五、 召集人獎勵：本中心各學群召集人服務成績優異者，得由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函勉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